**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目的：**

向各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學說明10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－高級中等學校音樂、美術、舞蹈及戲劇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時程及實施方式，並於了解後向學校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說明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。

**參、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承辦高級中等學校（藝術才能班）入學業務人員1人。

（二）各國民中學校長、主任或承辦高級中等學校（藝術才能班）入學作業人員1人。（設有集中式藝術才能班之國民中學請務必派員參加）

（三）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校長、主任或組長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採分區方式辦理說明會。

（一）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區  項目 | 中區 | 南區 | 北區 |
| 承辦學校 | 國立臺中一中 | 國立臺南二中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|
| 宣導日期 | 104年2月4日  （星期三）上午 | 104年2月6日  （星期五）上午 | 104年2月11日  （星期三）上午 |
| 宣導地點 | 國立臺中一中科學館地下1樓演講廳  地址：404台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 聯絡電話：  04-2222 6081#201 | 國立臺南二中藝能館2樓演藝廳  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 聯絡電話：06-2514526#301 | 國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樂教樓  地址：10658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 聯絡電話：  02-2707 5215#110 |
| 分區範圍 | 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。 |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 |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 |
| 預計人數 | 180人 | 150人 | 150人 |

（二）宣導議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會議程序 | 主持人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09：00~09：20 | 報到 | 各分區學校 | |  |
| 09：20~09：30 | 開幕式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長官 | |  |
| 09：30~11：20 | 104學年度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說明 | 各分區學校校長 | 講師 |  |
| 11：20~11：30 | 中場休息 | 各分區學校 | |  |
| 11：30~12：0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長官 | |  |
| 12：00~ | 散會 | 各分區學校 | |  |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.即日起至104年1月30日止，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網址：https://www.set.edu.tw/登入後選取「研習與資源」/「教師研習」/「國教署特教研習」，點選本研習課程名稱進行報名。

2.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參加人員請依分區範圍報名。

3.全程參加人員核給2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4.對本宣導作業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南二中洪孟芬組長，電話：06-2514526轉305。

**肆、經費:**

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二、參加人員差旅費依規定向各服務單位報支。

**伍、辦理本作業績優之工作人員於會議結束後依成效報請敘獎。**